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事后自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弘唯”）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出现了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芜湖弘唯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陈延立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2010619691222****	中国	否	中国

更正后：

芜湖弘唯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张维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4010319681028****	中国	否	中国

特别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公司股东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众禄A股定增2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芜湖弘唯导致，本次基金管理人变更不涉及股份

转让，变更前后众禄A股定增2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弘唯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6,144,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

芜湖弘唯与公司股东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基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系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0,240,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

上述基金管理人变更导致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96,385,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的其他内容均不变。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